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投证券”）作为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进感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恒进感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恒进感应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已于2022年4月14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2年6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826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北证函〔2022〕134号文批准，恒进感应股票于2022年7月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恒进感应本次发行价格为20元/股，发行股数为17,000,000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3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7,479,245.2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2,520,754.77元。截至2022年6月27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永证验字（2022）第210020号《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恒进数控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祥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国投证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东风大道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总结

（一）首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3.00亿元，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首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议有效期到期之日（即2023年9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管理机构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期	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率（%）	决议有效期到期之日赎回情况
1	国债逆回购	中信证券	1,999.90	2023.1.19	2023.1.20	2.820	已到期赎回
2	中信证券天天利财上市公司客户专享VC3070	中信证券	2,000.00	2023.1.19	2023.2.16	3.880	已到期赎回
3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8398号]	中信证券	1,000.00	2023.2.7	2023.3.8	2.150	已到期赎回
4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8399号]	中信证券	2,000.00	2023.2.7	2023.5.10	2.400	已到期赎回

5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8400号]	中信证券	3,000.00	2023.2.7	2023.8.9	2.500	已到期 赎回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2201期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	1,500.00	2023.2.7	2023.8.7	3.000	已到期 赎回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2236期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	2,000.00	2023.2.17	2023.8.17	3.000	已到期 赎回
8	国债逆回购	中信建投	999.80	2023.2.24	2023.3.24	2.380	已到期 赎回
9	国债逆回购	中信建投	1,001.80	2023.3.10	2023.4.7	2.600	已到期 赎回
10	国债逆回购	中信建投	1,002.00	2023.3.28	2023.4.4	4.035	已到期 赎回
11	国债逆回购	中信建投	1,002.80	2023.4.4	2023.5.4	2.500	已到期 赎回
12	国债逆回购	中信建投	500.00	2023.4.10	2023.5.8	2.485	已到期 赎回
13	国债逆回购	中信建投	503.80	2023.4.11	2023.5.9	2.475	已到期 赎回
14	广发收益宝1号106天期	广发证券	10,000.00	2023.5.11	2023.8.24	2.650	已到期 赎回
15	国债逆回购	中信建投	960.00	2023.5.9	2023.8.8	2.280	已到期 赎回
16	国债逆回购	中信建投	960.00	2023.5.9	2023.8.8	2.280	已到期 赎回
17	国债逆回购	中信建投	90.50	2023.5.9	2023.8.8	2.255	已到期 赎回
18	国债逆回购	中信建投	960.00	2023.5.16	2023.8.16	2.385	已到期 赎回
19	国债逆回购	中信建投	950.00	2023.5.16	2023.8.15	2.385	已到期 赎回
20	国债逆回购	中信建投	102.10	2023.5.16	2023.8.15	2.295	已到期 赎回
21	广发收益宝1号	广发证券	4,000.00	2023.7.14	2023.12.28	2.310	未到期
22	国债逆回购	中信建投	700.10	2023.7.27	2023.8.4	2.000	已到期 赎回
23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285期	中信建投	2,500.00	2023.8.22	2024.2.22	1.550	未到期
24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	中信建投	2,000.00	2023.8.24	2024.2.20	2.150	未到期

	证“固收鑫·稳享”9204号						
25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292期	中信建投	2,583.60	2023.8.24	2024.2.26	1.750	未到期

经核查，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在任一时点累计理财金额未超出决策范围，相关资金支出不存在异常情况。截至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议有效期到期之日（即2023年9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除未到期产品外，其余理财产品均已在到期日及时赎回。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在到期日及时赎回。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6日、2023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2.00亿元，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自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议生效之日（即2023年9月16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管理机构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期	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率（%）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赎回情况
1	广发收益宝1号97天期	广发证券	3,900.00	2023.9.20	2023.12.25	2.330	已到期赎回
2	广发收益宝1号182天期	广发证券	5,000.00	2023.9.20	2024.3.19	2.450	已到期赎回
3	广发收益宝1号	广发证券	7,900.00	2024.1.2	2024.7.1	2.790	已到期

	182 天期						赎回
4	SRBZ57 金鸿长江 14 号收益凭证	中邮证券	1,400.00	2024.3.13	2024.9.10	2.800	未到期
5	国债逆回购	中邮证券	99.90	2024.3.14	2024.3.15	1.995	已到期 赎回
6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广发证券	5,062.00	2024.3.28	2024.9.11	2.380	未到期
7	国债逆回购	中邮证券	2,500.00	2024.3.28	2024.3.31	4.305	已到期 赎回
8	中邮证券金鸿武汉机构定制 1 号收益凭证	中邮证券	3,000.00	2024.4.3	2024.9.8	2.650	未到期
9	金鸿中邮 173 号收益凭证	中邮证券	2,500.90	2024.4.3	2024.7.1	2.650	已到期 赎回
10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广发证券	8,002.00	2024.7.2	2024.9.11	2.020	未到期
11	中邮证券金鸿武汉 2 号机构定制收益凭证	中邮证券	2,535.00	2024.7.3	2024.9.10	2.400	未到期

经核查，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在任一时点累计理财金额未超出决策范围，相关资金支出不存在异常情况。自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议生效之日（即 2023 年 9 月 16 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除未到期产品外，其余理财产品均已在到期日及时赎回。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在任一时点累计理财金额未超出决策范围，相关资金支出不存在异常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除未到期产品外，其余理财产品均已在到期日及时赎回。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根据《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

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 2.00 亿元，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理财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总监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是在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 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在任一时点累计理财金额未超出决策范围，相关资金支出不存在异常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除未到期产品外，其余理财产品均已在到期日及时赎回，不存在违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

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濛


马 辉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日